

中華民國總統

中華民國總統是中華民國的國家元首，對內負責政治上的最高責任，並為全國三軍的最高統帥，對外則代表中華民國行使權責。

1912年至1925年中華民國元首為中華民國大總統；1925年至1948年，元首為國民政府主席。1948年中華民國行使憲法後，廢除國民政府主席一職，以中華民國總統一職取代。

在國際上，與中華民國有邦交的國家，是使用「中華民國總統」這個正式稱呼，而其他國際媒體則採用台灣總統來稱呼遷台後的中華民國總統。而1980年代以後，海峽兩岸开放交流，中國大陸媒體顧忌政治因素，因此對與中華民國總統府相關之官職，以實質姓名取代。^[1]

目錄

[\[隱藏\]](#)

[1 行憲後正副總統列表](#)

[2 參考文獻](#)

[3 相關條目](#)

[4 外部連結](#)

行憲後正副總統列表

任次	總統	副總統	政黨	就職時間	卸任時間
1	蔣中正 [2]	李宗仁	 中國國民黨	1948年5月20日	1949年1月21日
代行職權	李宗仁	無	 中國國民黨	1949年1月21日	1949年3月1日[3]
復行視事	蔣中正 [4]	李宗仁（未履行職務）	 中國國民黨	1950年3月1日	1954年5月19日
2	蔣中正	陳誠	 中國國民黨	1954年5月20日	1960年5月19日
3	蔣中正	陳誠	 中國國民黨	1960年5月20日	1966年5月19日
4	蔣中正	嚴家淦	 中國國民黨	1966年5月20日	1972年5月19日
5	蔣中正	嚴家淦	 中國國民黨	1972年5月20日	1975年4月5日

繼任	嚴家淦	無		中國國民黨	<u>1975年4月6日</u>	<u>1978年5月19日</u>
6	蔣經國	謝東閔		中國國民黨	<u>1978年5月20日</u>	<u>1984年5月19日</u>
7	蔣經國	李登輝		中國國民黨	<u>1984年5月20日</u>	<u>1988年1月13日</u>
繼任	李登輝	無		中國國民黨	<u>1988年1月13日</u>	<u>1990年5月19日</u>
8	李登輝	李元簇		中國國民黨	<u>1990年5月20日</u>	<u>1996年5月19日</u>
9	李登輝	連戰		中國國民黨	<u>1996年5月20日</u> (首任民選總統)	<u>2000年5月19日</u>
10	陳水扁	呂秀蓮		民主進步黨	<u>2000年5月20日</u>	<u>2004年5月19日</u>
11	陳水扁	呂秀蓮		民主進步黨	<u>2004年5月20日</u>	- (現任)

[编辑] 参考文献

- ^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一个中国原则，不承认已播遷至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稱其為「台湾当局」，故只稱中華民國總統為台灣領導人。《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
- ^ 蔣介石（蔣中正）於 1949 年 1 月 21 日發佈引退文告，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
- ^ 又李副總統後來滯留香港未歸，因此實際上由閻錫山院長（1949 年 11 月 20 日—1950 年 2 月 19 日）、朱家驥副院長（1950 年 2 月 19 日—1950 年 3 月 1 日）代行總統職權，而後又居留美國不履行職務 1954 年國民大會通過彈劾案進行彈劾。請參見 1954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
- ^ 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 12 月 7 日遷台。蔣介石於 12 月 10 日從成都抵台並在 1950 年 1 月 3 日進駐介壽館（今總統府），3 月 1 日正式恢復總統職權。請參見 中華民國總統府及 [1]

《中華民國憲法》是中華民國的根本法，1946年12月25日經「制憲國民大會」議決通過，於1947年1月1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同年12月25日施行。由於國共內戰的因素，目前其法律效力僅及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內容除前言外，全文共一百七十五條條文，計分十四章。憲法本文的主要特色為揭橥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⁴。

目錄

[隱藏]

- 1 中華民國制憲沿革
- 2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施行及廢止
- 3 七次憲法增修
 - 3.1 憲法第一次增修
 - 3.2 憲法第二次增修
 - 3.3 憲法第三次增修
 - 3.4 憲法第四次增修
 - 3.5 憲法第五次增修
 - 3.6 憲法第六次增修
 - 3.7 憲法第七次增修
- 4 參見
- 5 參考文獻
- 6 外部連結

[編輯] 中華民國制憲沿革

中華民國建國時，一切法律制度都還沒有健全，國家仍然處於動亂之中，在這個情況下，孫中山於1912年3月11日公佈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作為國家的臨時基本法。它在中國歷史中第一次將「主權在民」的思想立入法規。

1913年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提出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又稱天壇草案），這部草案的基礎是臨時約法，其中的規定使當時掌權的袁世凱非常不滿，因此他不讓國會討論這部草案，相反地，他於1914年將國會解散，於5月1日公佈了自己的《中華民國約法》（袁記約法）。1919年段祺瑞執政期間提出過一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八年草案），1923年曹錕任中華民國大總統期間公佈一部

《中華民國憲法》（曹錫惠憲法），1925年段祺瑞再次執政時又提出過一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十四年草案）。

1928年中國國民黨統一中國後於10月3日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了《訓政綱領》，在1931年5月5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中通過了《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這部約法中，三民主義作為國家基本思想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的國家組織方法被確定。這部約法於同年6月1日開始施行。

1936年5月5日國民政府公佈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這是今天《中華民國憲法》的前身，它本來應該召開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但由於抗日戰爭在隔年爆發而未能召開。

1945年抗日戰爭勝利後，國民政府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著手推進憲政的實施。同年10月10日，執政的中國國民黨與最大的反對黨中國共產黨在重慶協商並簽立「雙十協定」，確定以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黨派平等、地方自治之途徑達到和平民主建國，儘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商討制憲事宜。1946年1月10日至31日，國民黨8人、共產黨7人、民主同盟9人、青年黨5人、無黨派人士9人等38位代表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通過政府改組案、和平建國綱領案、軍事問題案、國民大會案、協定五五憲草的修改原則12項，並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政協會議閉幕後，憲草審議委員會，張君勸主持起草了這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保留「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形式，落實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以及聯合內閣制之民主憲政等精神。



1946年制憲國民大會時，17名來自台灣的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與蔣介石合影留念

同年11月15日，在共產黨缺席、但制憲國大代表仍超過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召開，11月28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大會主席團主席胡適接受。12月25日三讀通過，於當天閉幕式中由大會主席遞交國府主席，並咨請於民國36年（1947）元旦公佈，於12月25日施行。自此中華民國結束訓政時期，正式進入憲政時代。1947年11月21日，全國舉行國大代表選舉。1948年3月29日，行憲後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選舉首屆總統與副總統。

1949年2月，中共在大陸的統治區域內發佈《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同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後，這部憲法在絕大部分的中國大陸地區現實上失效。但在臺灣，它至今維持中華民國的法統，保持著在台澎金馬的法律效力，是中國歷史上施行時間最長的一部憲法。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施行及廢止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經由修憲程序，在1948年4月18日議決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年5月10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且優於憲法而適用，此後歷經四次修訂。《臨時條款》的內容要點為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得為緊急處分、設置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的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等，此外，並規定總統、副總統連選連任不受憲法連任一次的限制。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經由修憲程序，在1991年4月22日議決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在同年5月1日由總統公佈。同年4月30日李登輝總統宣告，自次日亦即5月1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七次憲法增修

主條目：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憲法第一次增修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在不修改憲法本文、不變更五權憲法架構的原則下，在1991年四月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條，同年5月1日由總統公佈，是為第一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為：

- (一) 明定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名額、選舉方式、選出時間及任期。
- (二) 賦予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職權。
- (三) 明定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得以法律為特別的規定。

憲法第二次增修 江總統治時代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在1991年十二月底經由選舉產生，1992年5月，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同年5月28日由總統公佈，是為第二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為：

- (一)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

- ✓
- (二) 將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方式，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產生，任期改為四年。
 - (三) 賦予地方自治明確的法源基礎，並且開放省市長民選。
 - (四) 將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由原來的由省市議會選舉，改為由總統提名；同時將總統對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有關人員的提名，改由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
 - (五) 充實基本國策，加強對文化、科技、環保與經濟發展，以及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離島居民的保障與照顧。
 - (六) 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

憲法第三次增修

1994年7月間，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將第一次及第二次憲法增修條文全盤調整，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十條，並經議決通過，同年8月1日由總統公佈，是為第三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為：

- (一) 國民大會自第三屆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 (二) 確定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方式；至於罷免案，則須由國民大會提出，經人民投票同意通過。
- (三) 總統發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的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的副署。

憲法第四次增修

1997年6、7月間，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將第三次憲法增修條文全盤調整，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十一條，於7月18日議決通過，同年7月21日由總統公佈，是為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為：

- (一)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毋庸經立法院同意。
- (二)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三) 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權改為由立法院行使之，並僅限於犯內亂、外患罪。
- (四) 將覆議門檻由三分之二降至二分之一。
- (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增至二百二十五人。
- (六)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

並不得連任。

(七) 增列司法預算獨立條款。

(八) 凍結省級自治選舉，省設省政府、省諮詢會，省主席、省府委員、省諮詢會議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九) 增列扶植中小型經濟事業條款。

(十) 取消教科文預算下限。

憲法第五次增修

1999年9月3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同年9月15日由總統公佈，是為憲法第五次增修，主要內容為：

(一) 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為三百人，自第五屆起為一百五十人，依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

(二) 國民大會代表於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連選得連任。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2002年6月30日止。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自2002年7月1日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或解散後六十日內完成之。

(四) 增訂國家應重視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五) 增列保障退役軍人條款。

(六) 針對保障離島居民條款，增列澎湖地區。

注：本次修憲之第一、四、九、十條經大法官會議第499號解釋文指出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於解釋文公佈當日（2000年3月24日）起即時失效，回退到第四次修憲內容。

憲法第六次增修

2000年四月間，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將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以全文修正模式予以修正，修正後全文共計十一條，於4月24日議決通過，同年4月25日由總統公佈，是為第六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為：

- (一) 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
- (二) 國民大會之職權為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 (三) 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國民大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2000年5月19日止。
- (四) 副總統缺位時，改由立法院補選。
- ✓(五)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改由立法院提出，經人民投票同意通過。
- (六)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七) 增列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依法決議，並提經國民大會依法複決同意，不得變更之。✓
- (八) 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九) 總統對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三院有關人事的提名，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編輯】憲法第七次增修

2004年8月，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於2005年5月14日選出任務型國大代表三百名，並於6月7日複決通過憲法修正案，同年6月10日由總統公佈施行，主要內容為：

- (一) 廢除國民大會。
- (二) 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為一百一十三席，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其中不分區及僑選部分當選人需有一半為女性。
- (三) 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後，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為通過。
- (四)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判決。

參考文獻

1. ^ 參見維基文庫：《天壇草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